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基础设施运营设备安全管理到位。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动态监控记录是否如实记录、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是否不低于90%，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检查	严格按照运输车辆核定标准装载货物。
3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基础设施运营设备安全管理到位。
4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无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无违法违规行为

6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无违法违规行为
7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客运企业及运营车辆、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符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的运营条件。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8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继续教育大纲内容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培训考核。
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履行经营协议及运营车辆、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运营条件。
1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检查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1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1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教练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1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	----------------	--